連江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,以 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,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管 理條例)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縣爆竹煙火施放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施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本縣消防 局。
- 第四條 下列區域禁止施放爆竹煙火:
 - 一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所列場所。
 - 二、其他易生危害及安寧經本府公告之區域。
- 第五條 下列時間不得施放行走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 火:
 - 一、每日上午六時前。
 - 二、每日下午十時後。

年節或特殊節慶經本府公告之日期,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六條 易發生危害之爆竹煙火種類,本府得公告禁止施放。

第七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。

- 第八條 爆竹煙火施放人員資格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高空煙火施放人員應符合「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施放人 員管理要點」 之規定。
 - 二、一般爆竹煙火施放人員應符合「型式認可」或「個別認 可」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之限制。
-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、種類,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申請前項許可者,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、安全注意事項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,向本府申請之。

-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者,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處 罰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